

2023年度东川区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消防救援大队	公示信息 检查（重点检查事项）	1. 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2. 检查人员信息 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检查对象名录 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按单位 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 至少抽查1次，年内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检查率为100%；	2023年1月 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四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 第五条、第十条；《消防 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 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区级	
2		公示信息 检查（一般检查事项）	1. 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2. 检查人员信息 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 单位、小场所	2. 名录库中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、小 场所、其他场所） 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，原则上 不大于监管对象 库总数的5%。	2023年1月 —11月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四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 第五条、第十条；《消防 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 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区级	